

证券代码：871484

证券简称：聚合电力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聚合能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及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，拟共同参与投标承揽公司关联方洪洞县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《洪洞县 6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》、繁峙县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《山西繁峙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工程》，最终项目承揽情况以是否中标及中标信息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两项议案事项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议案均 2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董事桂凯、王锡钢、周小乐、刘瑞卿、高丽杰因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因此两项交易事项尚须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洪洞县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

注册地址：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对太阳能发电、太阳能光伏电场项目的开发、建设；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、研发；提供工程配套服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锡钢

控股股东：山西泰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关联关系：最终控制方一致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繁峙县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石龙东街 108 国道北侧（繁峙县鸿生物流有限公司院内）

注册地址：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石龙东街 108 国道北侧（繁峙县鸿生物流有限公司院内）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昊

控股股东：协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关联关系：最终控制方一致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聚合能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贺兰道以北、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-323（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453 号）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贺兰道以北、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-323（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453 号）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

水泥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采购代理服务；销售代理；对外承包工程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武镜海

控股股东：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磐谷国际商务港 9 栋 605 室

注册地址：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磐谷国际商务港 9 栋 605 室

注册资本：16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新能源电站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，自有房屋及自有设备租赁；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旭

控股股东：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关联关系：最终控制方一致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 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项目最终价格尚未确定，但会本着各方自愿原则，经项目前期评估预算，参照同期同类型市场价格，最终以中标价格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定价保证价格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洪洞县 6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》交易金额预计 25000 万元、《山西繁峙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工程》交易金额预计 12000 万元。项目最终是否成交、成交金额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期限等，将根据投标情况及后续各方商议做出最终决定，交易协议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若交易达成，本次涉及的两项关联交易为光伏及风电项目 EPC 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积累项目 EPC 经验，是公司发展 EPC 业务的又进一

步，公司从 EPC 项目可获得与其他常规项目相当的业务收益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，并提高公司整体营收水平，符合公司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若交易达成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若交易达成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